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.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 2 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9 月 8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45,750,2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66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1,629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34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120,3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9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147,3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2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120,3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9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本日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750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47,35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承办律师吕崇华律师、陈婧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, 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14 日